



關於僱員意見
新艷 to: bc_54_16

06/10/2017 12:30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

應參考新加坡另立外傭條例，不應同本地居民使用同樣標準的勞工法例—非常非常同意香港人請外傭是來幫輕家庭負擔，不是請外傭來懷孕，負擔醫藥費，養外傭的國家

如果菲傭繳稅可以使用同樣標準勞工法例—

香港人的錢每年流失於外傭國家是數以億計—香港本地貧困家庭都沒有這種優待，外傭自己的國家也不會有這樣的僱用條例吧！

這些條例—根本就是不公平條約，對本地香港人沒有公平對待。

這些條例生效以後，對香港人的家庭會帶來不可以預計的衝擊，引發家庭危機。一個生病，懷孕的僱員在家中，醫藥費是一筆不可以預計龐大的壓力、和開支。試問香港有多少家庭能承受這樣的負擔。這是給一個家庭帶來不可預計的打擊，產生不可以預計的家庭悲劇。對下一代的影響深遠。一個家庭的經濟出現問題會有什麼後果？離婚？妻離子散？

為什麼請一個工人來幫忙反而變成悲劇